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砖瓦粘土矿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

评审意见

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察院对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南侧粘土矿进行了普查，并编制了《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砖瓦用粘土矿普查报告》。2023年11月25日，经专家组对报告进行评审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砖瓦用粘土矿区位于临泽县政府13°方向，直线距离约25km；行政区划隶属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管辖。矿区地理位置（2000国家大地坐标）：东经100°13′54.45″～100°13′08.91″，北纬39°13′13.00″～39°13′26.62″。矿区距板桥镇古城七组正北2公里，距214县道7公里，北邻316省道，交通极为便利。

二、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人为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新建矿山。矿区由6个拐点坐标圈定，详见下表。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粘土矿普查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理坐标		直角坐标（3度带，33分带）	
	北纬	东经	X	Y
1	39° 22′ 40.61″	100° 13′ 28.87″	4361178.98	33605525.00
2	39° 22′ 16.81″	100° 13′ 44.33″	4360449.79	33605904.94

3	39° 22' 06.70"	100° 13' 58.07"	4360142.56	33606238.28
4	39° 22' 02.76"	100° 13' 49.79"	4360018.49	33606041.69
5	39° 22' 15.12"	100° 13' 31.72"	4360393.58	33605604.00
6	39° 22' 34.12"	100° 13' 17.92"	4360975.25	33605265.71

三、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粘土矿工程概况：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规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a}$ ；

矿山服务年限：11a（不含基建期）；

开拓方式：公路运输开拓；

采矿方式：根据矿山地质地形条件、矿体赋存特征，设计采用挖掘机采挖，一次性开采全高的采矿方法；

最终产品：砖瓦用粘土矿。

四、甘肃省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砖瓦用粘土矿可采资源量为： $111.815 \times 10^4 \text{m}^3$ 。矿区面积 0.35km^2 。开采标高为 1371m~1353m，采深 5m，，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11 年（不含基建期）。

五、本项目恢复治理方案建设投资总额 52.78 万元，评估面积约为 3.098hm^2 。评估区重要程度为一般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评估级别为三级。

六、项目区损毁土地类型主要为裸地（1206），复垦方向最终确定按裸地（1206）复垦，复垦区面积 3.098hm^2 ，复垦责任范围 3.098hm^2 ，复垦率 100%。

七、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正北山西侧砖瓦用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工程总投资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费和土地复垦费

组成，总投资为 52.7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费用为 19.83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费用为 32.95 万元。

八、评估区内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及不良地质现象不发育，矿山属新建矿山，尚未进行矿山基础建设和矿石开采，因此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含水层影响程度、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或破坏程度、水土环境污染或破坏程度均为较轻。

九、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矿业活动对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矿业活动对评估区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或破坏程度为严重；矿业活动对评估区水土环境破坏程度较轻。

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措施主要是针对矿山地质灾害方面设计的，主要措施有：架设警示牌和监测等；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采场废料回填，拆除建筑物、场地平整、覆土。

报告提出了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壕洼村正北山西侧砖瓦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建议，对未来工程建设可能遭受和可能引发的情况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建议。建议和措施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

综上所述，本报告内容全面、资料丰富，图件规范。评估方法正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可信，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切合实际。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报告可供委托单位使用。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2 月 13 日